

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零时起实施。

三、禁限鞭规定

在禁限鞭区域内，每年清明节假期、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日可以为燃放时间，倡导尽量减少烟花爆竹、特别是冲天炮的燃放。丧事可以少量燃放鞭炮，但须事先向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申报，由社区或村委会干部指导燃放（进棺、行礼、出殡、下葬可以各燃放一卷鞭炮），禁止燃放烟花和冲天炮。其它情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除春节、清明外，禁止公开销售烟花鞭炮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对于违反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个人，由所在地村（社区）配合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对于违反禁限鞭规定在餐馆、宾馆、家政场所等公共场合燃放烟花爆竹的，除给当事人处罚外还依法对餐馆、宾馆、家政场所责任人予以处罚；对于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由公安、安监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希望广大居民积极响应禁限鞭规定，改革传统“陋习”，倡导文明生活，改善空气环境，保障安全健康，自觉遵守禁限鞭规定，保护美丽家园。

祝您生活愉快、阖家幸福、万事如意！

举报电话：0722-6841110、0722-6841111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吴店镇人民政府